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809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吳毓參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陳委員憶寧、陳委員耀祥、郭委員文忠、何委員吉森、洪委員貞玲（請假）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公假）、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子聖（公假）、蔡技監炳煌（公假）、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陳處長國龍、陳處長崇樹、黃處長金益、謝處長煥乾、溫處長俊瑜、石主任博仁

伍、確認第 808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15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647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2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行動寬頻業務特許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49 條、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52 條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 二、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為 106 年行動寬頻業務 2100MHz 頻段競價得標者，其標得頻段 E5~E8 經指配頻率為上行 1940MHz ~ 1960MHz；下行 2130MHz ~ 2150MHz。

三、該公司於完成事業計畫書及系統建設計畫書變更，相關系統建置經本會審驗合格，並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相關規定事項辦理完竣後，依前揭規定於 107 年 6 月 8 日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會申請核發特許執照。平臺事業管理處爰就相關文件初步審查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核發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業務 E5、E6、E7 及 E8 頻段之特許執照。

柒、散會：上午 9 時 25 分。